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就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0 年半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企业、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独立董事： 郭耀黎 史宏伟 周晓苏

2020 年 8 月 25 日